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4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畜禽 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推进我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经研究，现下达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资金30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项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大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

市、县（区）	金额（万元）
合计	300
福州市小计	30
永泰县	30
三明市小计	30
建宁县	30
漳州市小计	120
平和县	120
南平市小计	60
南平市本级	30
建瓯市	30
龙岩市小计	30
武平县	30
宁德市小计	30
宁德市本级	30

附件2

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促进项目单位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个）	反映资源化示范点建设情况	平和县、建宁县、建瓯市、南平市、永泰县、武平县、宁德市	各1
		质量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反映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	平和县项目点	≥95%
		时效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开工率（%）	反映项目当年度开工建设情况	平和县、建宁县、建瓯市、南平市、永泰县、武平县、宁德市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补助（万元）	反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项目补助资金金额	平和县、建宁县、建瓯市、南平市、永泰县、武平县、宁德市	≤120万元/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反映畜禽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情况	平和县项目点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养殖户液体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反映畜禽养殖户液体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平和县项目点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反映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平和县、建宁县、建瓯市、南平市、永泰县、武平县、宁德市	≥90%

附件3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项目建成后，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示范推广能力显著提升，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成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典型，做到高标准、可示范、可持续。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根据现有基础条件，突出种养结合要求，按照“填平补齐”和“完善提升”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省级资金主要用于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设施建设和装备购置（已列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品目除外），田间利用设施和装备费用不少于补助资金的 60%，兼顾畜禽粪污收集、储存、加工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重点支持：一是畜禽养殖场（户）、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储粪场、污水贮存池、堆肥发酵、异位发酵床（含高床发酵）、沼气利用等设施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二是沼液精准化、智能化利用田间储液池、沼液（肥水）输送管网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粪污运输车辆购置等。三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附属配套设施。

（二）畜禽粪肥还田试验项目

省级资金主要用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试验项目试验费、检验检测费、咨询费、专家费、委托业务费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三、资金补助

（一）项目实施对象

1. 2025 年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由漳州市平和县大溪镇政府承担实施，漳州市和平和县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指导和监督工作。

2. 2025 年畜禽粪肥还田试验项目由建宁县、建瓯市、南平市、永泰县、武平县及宁德市农业农村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二）资金补助标准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试验项目由财政资金全额投入，每个项目 3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正式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额，项目实施时间从 2025 年 1 月起算，项目资金允许跨年度使用。已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的申报对象可以申报，但申请的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已取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

四、保障措施

（一）注重指导监管。要按照《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省厅“三三制”等要求，抓好项目管理。项目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监督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项

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调，认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强项目实施日常监管，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保证工作进度。各地要加强项目进度调度工作，确定专人负责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汇总工作，每个季度、年度按时将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由设区市统计汇总上报我厅，切实加强数据审核，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各项任务。

（三）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福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省级项目资金要做到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各地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单位制定细化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等内容，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组织对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拨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四）注重宣传总结。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提炼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探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联系单位：福建省畜牧总站

联系人：王均辉

联系电话：0591-87823002

